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书面、电话及相关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仍未收到独立董事兰书先先生的表决意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更换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，公司拟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亚太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会议以 5 票赞成通过本次议案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仍未收到独立董事兰书先先生发表意见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会议以 5 票赞成通过本次议案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仍未收到独立董事兰书先先生发表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6 月 12 日